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十批集中采购(代维技改 500kV 海万一线(46-77)防舞动治理工程设备材料购置) 询比采购成交候选人公示

(项目编号: AHZB2024-NG-070(CJ-2024-10))

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公司 2024 年第十批集中采购(代维技改 500kV 海万一线(46-77)防舞动治理工程设备材料购置) 询比采购(项目编号: AHZB2024-NG-070(CJ-2024-10)) 评标工作已结束, 依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对成交候选人公示的规定, 现将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及否决投标原因(如有)予以公示, 公示期 1 日。2024 年 07 月 05 日-2024 年 07 月 08 日 17:00 止。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成交候选人排序 | 成交候选人名称 | 投标报价(元) | 质量(真实性承诺) | 服务开始时间 | 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情况 | 评标情况(综合排序) |
|-----|-----------|---------|----------------|-----------|-----------|--------------|-------------------|------------|
| 8 | 装置性材料-金具 | 第一 | 江苏双汇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860246.4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024年08月15日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一 |
| | | 第二 | 河北北方电气金具有限公司 | 877892.48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024年08月15日前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二 |
| 9 | 装置性材料-绝缘子 | 第一 | 广州麦科凌电力装备有限公司 | 679994.32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024-08-15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一 |
| | | 第二 | 扬州市双宝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 655400.0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024年08月15日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二 |
| | | 第三 | 河北硅谷化工有限公司 | 681616.00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2024年8月15日前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综合排序第三 |

| | | | | | | | | |
|----|------------------------|----|-----------------------|-----------|--------------|-----------------|--------------|------------|
| 10 | 二次设备- 测控及在线 监测系统 | 第一 | 江苏锐高捷电 气科技有限公 司 | 249504.00 |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 2024年8月15日 |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 综合排 序第一 |
| | | 第二 | 上海四量电子 科技有限公司 | 240012.00 |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 2024年8月15日 |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 综合排 序第二 |
| | | 第三 | 上海倍肯智能 科技有限公司 | 242724.00 |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 2024年8月15日 前 | 满足采购 文件要求 | 综合排 序第三 |

| 序号 | 标段号 | 标段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否决原因 |
|----|-----|----------|--------------|------|
| 1 | 8 | 装置性材料-金具 | 江苏天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资格不符 |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以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请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内向采购人提出。

根据《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及《国有企业采购操作规范》释义等相关的规定，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投标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有异议的，有权依法进行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异议必须在本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将符合要求的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Ahszbjt2023@163.com (工作日节假日均畅通)；异议受理电话：0471-3903766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8:00)。提出异议时应当提交以下内容：

(1) 异议书

异议人的姓名、地址、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被异议人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清楚明白且有事实依据，禁止主观猜测）。

相关请求及主张。

异议事项的有效依据、线索及相关证明材料。

(2)异议授权函

法人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信息、联系电话。

法人及被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4)异议真实性承诺函。

2. 下列异议不予接收

(1)在成交结果公示后提出的。

(2)异议人不能证明是所异议招标投标活动的供应商和直接参与并且与招标投标活动有着直接利害关系的当事人。

(3)异议事项为异议人主观猜测且未提供有效线索及相关证明文件的。

(4)对异议事项已经答复，且异议人在异议期内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3. 异议人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进行虚假、恶意异议，阻碍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

4. 对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以匿名信件、电话、短信、微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无证据或不真实异议、投诉，扰乱公司工作秩序和市场秩序的；对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进行诋毁或恶意异议、投诉的，取消其投（中）标资格 2 年。

2024 年 07 月 05 日

采购人：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超高压供电分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